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000971711號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21地號等『影視音產業區』為『辦公服務區（一）』及『工商服務展售區』（回復原分區）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10年12月3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0年11月12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030038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都市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、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，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